

关于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监许可【2015】8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生效。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1日起调整本基金开放期设置，将每一开放期由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调整为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情况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37、开放期：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 | 37、开放期：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 |

| | | |
|------------------------------|---|---|
| | <p>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 <p>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
|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p> | <p>四、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p> <p>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p> | <p>四、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p> <p>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p> |

| | | |
|----------------------------|---|--|
| | 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 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p> |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

二、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次调整开放期设置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拨打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cib-fund.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